



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

在任何時間客戶通過中華通進行證券交易，本中華通證券交易風險披露，被視為適用於該等指示或交易。客戶向金聯證券有限公司(金聯)下發指示時，客戶已閱讀及明白以下有關風險披露及接受有關約束：

1. 不容許回轉交易，如閣下在交易日(T)購買上交所股票，只可在交易日翌日(T+1)或以後賣出該等上交所股票。
2. 設有交易前檢查，如閣下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金聯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3.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4.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5.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金聯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閣下股份。
6. 金聯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閣下訂單。
7.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金聯或未能發出閣下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閣下須承擔交收責任。
8.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金聯拒絕處理閣下訂單。
9. 閣下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10. 金聯將向聯交所轉發閣下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11.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金聯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12. 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金聯向閣下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閣下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
13. 閣下須接納中華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14. 閣下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適用法律。
15. 閣下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或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16. 閣下在參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前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了解中華通不時更改的規則。
17. 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受到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在「個人資料」意指客戶已向金聯提供之下述個人資料：(i)就個人帳戶持有人或聯名帳戶持有人或之個人資料；(ii)就合夥而言，其各合夥人之個人資料；及(iii)就公司實體而言，其個人董事、股東、行政人員或經理之個人資料。

客戶明白及同意，金聯為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時，金聯須要：

- A. 在提交每一客戶交易指令予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時，在交易指令中附加上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如客戶帳戶為聯名帳戶）客戶聯名帳戶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B. 向交易所提供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一切交易所按照其規則不時要求索取的關於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

不受限於金聯就著因應客戶的帳戶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而給予客戶的通知或取得的客戶同意，客戶明白及同意，作為金聯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一部份，金聯可以作出下述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的行為：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輸入中華通證券交易指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實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 B. 容許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提供(以儲存而言，它們通過香港交易所進行的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的信息的資料，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用途；(ii)基於下列(C)及(D)所述目的，不時(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出合併及核實並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作出配對，及把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提供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法定職能；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證券交易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之證券交易，和執行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之規則；及(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客戶簽署：_____

客戶姓名：_____

日期：_____